##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聚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经过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,对《聚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摘要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公司制定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,有利于公司建立、健全利益共享机制, 改善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,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,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;
- 2、该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摘要的内容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:
- 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自愿参与原则,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同意《聚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摘要。

独立董事: 马国强、王振山、刘晓晶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